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（薛家岛街道汉江路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（薛家岛街道汉江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6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52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